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第七届监事会拟任监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柏藩，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胡柏藩持有本公司5,68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0.52%）股票，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8.5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柏剡，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浙江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董事等职。胡柏剡持有本公司5,962,389股（占公司总股本0.55%）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4.0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弟弟，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柏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和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石观群持有本公司4,13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观群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学闻，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王学闻持有本公司3,62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2%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欣荣，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新和

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崔欣荣持有本公司 0.113%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9%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欣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3年4月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正江持有本公司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7%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正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贵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共党员。2008年至2013年4月担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周贵阳持有本公司67,501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贵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灵丽，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法学学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灵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灿，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赞芳，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环境工程博士，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任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赞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赞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剑敏，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现任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朱剑敏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剑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月恒，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物流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运营副总裁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营养品经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叶月恒持有本公司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0%）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月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锦梅，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吕锦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锦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学操，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公司项目科副科长，2004年10月至2012年2月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等，2016年3月至今任新昌基地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陈学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任职工监事简历

梁晓东，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工程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工程装备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副总工程师，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梁晓东持有本公司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55%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晓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金倬，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邱金倬持有本公司5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金倬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